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1308680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主張案外人○○○為其叔公，○○○於光復後才死亡，訴願人為辦理○○○土地繼承事宜，發現○○○日據時期之戶籍登載其於昭和 4 年（即民國 18 年）9 月 30 日死亡有誤，有○○○共有土地地籍資料有記載○○○之統號可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8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○○○死亡日期，並請原處分機關向本市士林區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士林地政事務所）查調地籍登載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向該所函查後，發現該等地籍資料並未記載○○○之死亡日期或統號，乃以 101 年 8 月 30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130868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

。該函於 101 年 9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

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，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小時常和叔公○○○說話，○○○很疼小孩子，訴願人的認知是○○○約莫 46 年 9 月過世，○○○父母之名字應是○○○及○○，○○○戶籍登記之父母名字亦有錯誤。

三、按更正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為戶籍法第 46 條所明定，是本件訴願人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戶籍更正登記，則訴願人需先證明○○○為其祖父○○之弟弟（即訴願人之叔公），合先敘明。查訴願人主張○○○為其叔公，○○○於光復後才死亡，為辦理○○○土地繼承事宜，發現○○○死亡日期登載為昭和 4 年（民國 18 年）9 月 30 日有誤，乃申請更正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調

○○○及訴願人祖父○○日據時期之相關戶籍資料及○○○共有土地之地籍資料，查得○○○父姓名為「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而訴願人之祖父○○父姓名為「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其等 2 人之父母姓名均不相同，尚難據此判斷其等 2 人有兄弟關係，準此，原處分機關本應以訴願人並非○○○戶籍更正登記案之利害關係人為由，以訴願人之申請與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不符，否准其所請。惟查原處分機關以○○○共有土地相關地籍資料查無可資調查○○○死亡日期之相關記載，訴願人未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憑足資證明文件為由，否准其申請，其理由雖屬不當，然與依上開規定應否准其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